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 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 版）

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数据局

2025 年 3 月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

（2024 版）

一、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行业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个人信息	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生日、国籍、个人电话号码、住址、电子邮件地址、个人信息主体账号、跨境电商平台账号、职位等；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包括个人姓名、退货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等；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生日、国籍、国家/地区、邮编、省份、城市、个人电话号码、住址、电子邮件地址、个人信息主体账号、跨境电商平台账号、IP地址、设备标识码、持股比例、证件类型、证件所属地区、证件有效期、发证国家、户籍地址、账户类型、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地址、账号发行机构代码、账号银行分行名、账号银行分行编码、账号银行地址、银行账号所在国家等；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包括个人姓名、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地址、快递单号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200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p>	<p>仅限于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包括证件号码、银行账户、支付平台账号等；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包括证件号码、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银行账户、银行卡号、支付平台账号、虚拟卡号、汇兑记录、交易和消费记录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p>	<p>除第 1、2 项以外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p>		
<p>个人信息</p>	<p>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且不满 5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p>	<p>仅限于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生日、国籍、个人电话号码、住址、电子邮件地址、个人信息主体账号、跨境电商平台账号、职位等；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包括个人姓名、退货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等；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生日、国籍、国家/地区、邮编、省份、城市、个人电话号码、住址、电子邮件地址、个人信息主体账号、跨境电商平台账号、IP 地址、设备标识码、持股比例、证件类型、证件所属地区、证件有效期、发证国家、户籍地址、账户类型、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地址、账号发行机构代码、账号银行分行名、账号银行分行编码、账号银行地址、银行账号所在国家等；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包括个人姓名、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地址、快递单号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p>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0万人以上且不满200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包括证件号码、银行账户、支付平台账号等；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包括证件号码、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银行账户、银行卡号、支付平台账号、虚拟卡号、汇兑记录、交易和消费记录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4、5项以外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注：1.本清单适用的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企业主要包括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商家、跨境支付、跨境物流等。</p> <p>2.本清单仅适用于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行业涉及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p> <p>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下的个人信息或50万人以下的敏感个人信息（仅限于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生日、国籍、个人电话号码、住址、电子邮件地址、个人信息主体账号、跨境电商平台账号、职位等个人信息和证件号码、银行账户、支付平台账号等敏感个人信息；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包括个人姓名、退货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生日、国籍、国家/地区、邮编、省份、城市、个人电话号码、住址、电子邮件地址、个人信息主体账号、跨境电商平台账号、IP地址、设备标识码、持股比例、证件类型、证件所属地区、证件有效期、发证国家、户籍地址、账户类型、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地址、账号发行机构代码、账号银行分行名、账号银行分行编码、账号银行地址、银行账号所在国家等个人信息和证件号码、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银行账户、银行卡号、支付平台账号、虚拟卡号、汇兑记录、交易和消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包括个人姓名、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地址、快递单号等个人信息），数据处理者可在相应的自贸片区备案后通过负面清单实现有序流动。</p> <p>4.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商家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p>		

5.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商家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证件号码、银行卡号等信息。

6.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数据跨境流动相关合规指引的，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合规指引为准。

二、清结算行业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包括宏观特征数据、海量信息汇聚得到的衍生特征数据、行业监管机构决策和执法过程中的数据，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缺陷信息等。	所有场景。包括可反映不可更改或长时间保持稳定的经济特征、社会特征的数据；汇聚后覆盖多省份的金融消费者真实交易信息；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在履职或执法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且未公开的受控数据；网络设备、服务器、信息系统等有关漏洞信息。
	2.反映全局性或重点领域经济运行、金融活动状况的数据。	所有场景。包括未公开的统计数据、重点企业商业秘密等。
个人信息	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2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银行卡清算场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场景和全球收付款场景。银行卡清算场景包括卡有效期等；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电子邮箱地址、邮寄地址、用户ID、会籍ID、积分兑换数量等；商务卡服务场景包括个人姓名、邮寄地址、工作单位等；全球收付款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生日、国籍、性别、邮编、省份、城市、电子邮件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登录ID、用户ID、个人银行账号银行名称、地址、证件类型、账号银行所在地区、账号银行地址、账号银行分行编码、账号银行分行名、账号银行机构代码、账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发证国家、证件所属地区、证件有效期（止）、证件有效期（起）、住址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银行卡清算场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场景和全球收付款场景。银行卡清算场景包括银行账户、个人身份识别码、交易识别码、系统跟踪号、交易金额、结算金额、账单金额、净费用金额、交易费用金额、扣款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日期、支付授权日期、欺诈交易金额、欺诈交易日期、欺诈交易时间、扣款日期等；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包括去标识化的银行卡ID等；商务卡服务场景包括商务卡卡号、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汇总信息、信用卡剩余额度信息等；全球收付款场景包括证件号、银行卡号、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银行户名、交易金额、结算金额、账单金额、净费用金额、交易费用金额、扣款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日期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3、4项以外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0万人以上且不满2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银行卡清算场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场景和全球收付款场景。银行卡清算场景包括卡有效期等；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电子邮箱地址、邮寄地址、用户ID、会籍ID、积分兑换数量等；商务卡服务场景包括个人姓名、邮寄地址、工作单位等；全球收付款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生日、国籍、性别、邮编、省份、城市、电子邮件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登录ID、用户ID、个人银行账号银行名称、地址、证件类型、账号银行所在地区、账号银行地址、账号银行分行编码、账号银行分行名、账号银行机构代码、账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发证国家、证件所属地区、证件有效期（止）、证件有效期（起）、住址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银行卡清算场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场景和全球收付款场景。银行卡清算场景包括银行账户、个人身份识别码、交易识别码、系统跟踪号、交易金额、结算金额、账单金额、净费用金额、交易费用金额、扣款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日期、支付授权日期、欺诈交易金额、欺诈交易日期、欺诈交易时间、扣款日期等；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包括去标识化的银行卡 ID 等；商务卡服务场景包括商务卡卡号、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汇总信息、信用卡剩余额度信息等；全球收付款场景包括证件号、银行卡号、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银行户名、交易金额、结算金额、账单金额、净费用金额、交易费用金额、扣款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日期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 6、7 项以外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注：1.本清单适用的清结算企业主要包括清算与结算相关组织。</p> <p>2.本清单所称清结算数据，包括银行卡清算、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全球收付款等业务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p> <p>3.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0 万人以下的个人信息或 50 万人以下的敏感个人信息（仅限于银行卡清算场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场景和全球收付款场景。银行卡清算场景包括卡有效期等个人信息和银行账户、个人身份识别码、交易识别码、系统跟踪号、交易金额、结算金额、账单金额、净费用金额、交易费用金额、扣款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日期、支付授权日期、欺诈交易金额、欺诈交易日期、欺诈交易时间、扣款日期等敏感个人信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电子邮箱地址、邮寄地址、用户 ID、会籍 ID、积分兑换数量等个人信息和去标识化的银行卡 ID 等敏感个人信息；商务卡服务场景包括个人姓名、邮寄地址、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和商务卡卡号、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汇总信息、信用卡剩余额度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全球收付款场景包括个人姓名、生日、国籍、性别、邮编、省份、城市、电子邮件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登录 ID、用户 ID、个人银行账号银行名称、地址、证件类型、账号银行所在地区、账号银行地址、账号银行分行编码、账号银行分行名、账号银行机构代码、账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发证国家、证件所属地区、证件有效期（止）、证件有效期（起）、住址等个人信息和证件号、银行卡号、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银行户名、交易金额、结算金额、账单金额、净费用金额、交易费用金额、扣款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时间、本地交易日期等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处理者可在相应的自贸片区备案后通过负面清单实现有序流动。</p> <p>4.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数据跨境流动相关合规指引的，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合规指引为准。</p>		